

有關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，新增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」為關懷對象 1 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1.06. 台內戶字第1051254297-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，新增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」為關懷對象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105 年12月21日社家支字第1050901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附件彙整所轄戶政事務所 6歲以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個案、其 2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資料及查訪結果概述，以利本部（戶政司）函送社家署續處，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俟本部完成系統通報作業規劃並版更後，改以系統進行通報作業：
 - （一）為查詢之需而取得之個案及其 2親等直系血親之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入出境資料等個人資料非本案資料提供範圍，勿填寫於「查訪結果概述」 1欄，請摘要概述內容並以 150字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為利社家署掌握現行 6歲以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關懷個案，以利推動旨揭方案，並考量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之作業時間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 106年 1月17日前彙整所轄戶政事務所上揭關懷個案（99年12月31日以後出生，且 105年以前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未為遷出者），函送本部（戶政司）；另自 106年 2月份起僅須提供前一月份新增案件（以該個案之出生年月日起算至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當日，其年齡為 6歲以下且戶籍未遷出者）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 6日前將資料函送本部（戶政司）。